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周星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效釘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朱琦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和以普通話進行。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2025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周星先生、王效釘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琦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2025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6) 在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9)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